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00 万元参与认购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法人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芯原”）发生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受北京君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直接影响，如果北京君正二级市场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认购股份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造成较大幅度影响。公司将通过跟踪项目进度、畅通退出路径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5,000 万元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公司董事陈智斌先生为北京君正股东华创芯原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华创芯原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关联法人华创芯原共同持有北京君正股份，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法人华创芯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9%，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君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君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672.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嵌入式 MPU 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4,560.62	21,155.30
2	智能视频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5,972.88	36,239.16
3	车载 LED 照明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612.77	17,542.44
4	车载 ISP 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2,219.55	23,735.66
5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200,365.82	130,672.5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北京君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相关情况进行确定；

3、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0,693,217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由北京君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相关情况进行确定；

4、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672.56 万元；

5、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陈智斌先生为北京君正股东华创芯原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华创芯原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将与关联法人华创芯原共同持有北京君正股份，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介绍

1、关联方名称：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A 座 2 层中段 186 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智斌

5、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华创芯原 100%的股权。

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创芯原总资产为 84,888.53 万元，净资产为 84,888.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7,499.51 万元。

华创芯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76681570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一层 A101-A113

法定代表人：刘强

注册资本：468,977,393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君正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成立以来在嵌入式 CPU、视频编解码、影像信号处理、神经网络处理器、AI 算法等领域持续投入，形成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北京君正推出了微处理器芯片和智能视频芯片两条产品线，并且围绕着这两条产品线，研发了相应的软硬件平台和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快速把产品推向市场。北京君正生产的微处理器产品线主要应用于生物识别、二维码识别、商业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教育电子及其他物联网相关领域，智能视频产品线主要应用于安防监控、智能门铃、人脸识别设备等领域。

2020 年 5 月，北京君正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矽成”）的资产交割，北京矽成的主营业务为高集成密度、高性能品质、高经济价值的集成电路存储芯片、模拟芯片和互联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有 SRAM、DRAM、FLASH、Analog 及 Connectivity 等芯片产品，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与医疗、通讯设备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北京君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8,968,292,062.09	9,333,990,39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4,742,923.18	8,490,641,361.50
营业收入	2,169,801,108.34	2,335,807,20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0,491.02	355,011,546.35

北京君正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前十大股东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君正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556,704	12.91%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4,310	12.91%
3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35,926	11.48%
4	刘强	40,475,544	8.63%
5	李杰	25,728,023	5.49%
6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18,648,990	3.98%
7	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3,570	2.59%
8	青岛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84,274	2.58%
9	冼永辉	10,908,659	2.33%
10	张紧	10,894,285	2.32%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京君正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北京君正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相关情况进行确定。

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授权

根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关于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申购定金（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除外）和报价资料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并最早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T+1 日）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并补缴申购余款。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北京君正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北京君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进行申购报价、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并办理股份交割相关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一步加强业务战略合作

北京君正自成立以来深耕于高性能、低功耗处理器芯片的自主设计、研发和销售，于 2020 年完成对北京矽成的收购后，已形成“计算+存储+模拟”协同效应显著的三大类产品格局，现有主营产品主要包括微处理器芯片、智能视频芯片、存储芯片、模拟与互联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制造、通讯设备等领域。

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北京君正合资设立了上海芯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北京矽成多年的 Flash 设计经验和技术积累，研发面向消费市场的 NOR Flash 产品，目前产品已经完成投片，且各项性能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要求。

北京君正于 2020 年完成了对北京矽成的并购，切入车载电子等领域，成为中国汽车存储 IC 领军企业，而公司作为全球车载 CIS 的领军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业务战略合作机会。公司与北京君正在车载电子市场将深化合作，在客户产品方案及未来技术方向上实现资源互补，助力公司在车载电子市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业务战略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发展战略协同等积极效应。

（二）公司中长期看好智能化驱动汽车存储行业发展的机会

受益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趋势，汽车芯片快速发展，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321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45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8.81%。据相关机构公开资料预测，全球汽车芯片市场规模在 2025 年或达 630 亿美元。存储芯片为汽车芯片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市场规模或达 83 亿美元。

北京君正 2020 年收购北京矽成并表后，北京矽成业务线成为其营收最大来源，存储芯片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达 70.30%。北京矽成作为全球存储芯片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 DRAM、SRAM、Flash 和模拟芯片。IC Insights 数据显示，2018-2020 年期间，在 DRAM 市场中，三星、海力士和美光垄断了全球约 95%的市场份额。具体到车用 DRAM 领域，美光占据 45%的份额，位居全球第一；北京矽成凭借其在汽车领域超过 20 年耕耘和丰富多样的车规产品占据约 15%的份额，位居全球第二。北京矽成拥有一批国际优秀客户，如汽车领域 Delphi、Valeo、TRW 等，工业领域 Siemens、Schneider、Honeywell、GE、ABB 和三菱等，多年来关系稳定。

随着智能驾驶时代的来临，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加速向智能化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车载电子市场的整体发展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北京君正将在智能驾驶时代迎来新的发展前景。

（三）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全体股东回报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获取财务投资收益，优化盈利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全体股东回报。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吕大龙先生、陈智斌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以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开和公平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获取财务投资收益，优化盈利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全体股东回报。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谋求未来投资收益及与北京君正在车载电子市场展开深度合作有着积极的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受北京君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直接影响，如果北京君正二级市场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认购股份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造成较大幅度影响。

公司将通过跟踪项目进度、畅通退出路径等措施积极做好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并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慎查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君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橙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股份 15,082,3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5%；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9,419,1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3%；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亮橙投资”）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6,602,96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7%；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海岸”）持有中微公司股份 3,971,16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合计持有公司 20,693,24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36%。

●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为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97,2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697,2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上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1,394,48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目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689,722 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92,659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82,377	2.45%	IPO 前取得：15,082,377 股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19,124	1.53%	IPO 前取得：9,419,124 股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602,963	1.07%	IPO 前取得：6,602,963 股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71,165	0.65%	IPO 前取得：3,971,16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82,377	2.45%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9,124	1.53%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2,963	1.07%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165	0.65%	悦橙投资、创橙投资、亮橙投资、橙色海岸的管理机构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视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5,075,629	5.7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3,226	1.11%	2021/6/15～2021/10/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33.02—203.00	1,079,231,781.07	未完成：4,281,908 股	8,239,151	1.34%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1,421	0.53%	2021/7/5～2021/10/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5.00—198.00	536,429,264.99	未完成：1,211,421 股	6,137,703	1.00%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670	0.36%	2021/7/5～2021/10/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5.04—202.00	373,902,565.20	未完成：331,669 股	4,367,293	0.71%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4	0.33%	2021/7/5～2021/10/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4.80—186.00	328,231,406.69	未完成：1,187,109 股	1,949,101	0.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4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除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文山电力，证券代码：600995）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2、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了《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5、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6、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上涨 46.48%，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7、除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披露的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23,685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7 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92,144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92,368,57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267,8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100,68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数量为 923,685 股，股东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949%，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1 年 10 月 31 日（周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新增的股份（共计 475,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92,368,576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92,843,576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00%变更为 0.9949%。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参与杰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作为战略投资者，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将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本企业同意最终所获配战略配售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2、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企业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4、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本企业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本企业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也不会就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7、本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8、本企业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9、本企业属于如下类型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

11、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普特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杰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23,685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23,685	0.9949	923,68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923,685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3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渤溢新天”）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41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渤溢新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15,748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415,750	3.85%	IPO 前取得：15,415,750 股